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

家長會長、家長會特教委員、特教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暨家長

代表

特教知能研習綜合座談紀錄彙整表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士林國小家長) 為什麼孩子進入了特教班就讀後要再回普通班就讀會那麼困難？</p>	<p>孩子即使學籍在特教班，都可以透過 IEP 的設計，依孩子特教需求，規劃部分時間回歸到普通班或資源班參與融合活動，可與學校老師就此部分溝通協調。</p>
<p>(雙溪國小家長) 學校週三下午大多有「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的研習，但為因應特殊學生人數的日漸攀升，請教育局(特教科)不僅應多多規劃辦理特教知能研習，也應嚴格要求教師參與特教研習，如果沒參加研習的老師，則需在暑假期間補上研習課程。</p>	<p>有關教師參與研習，教育局已發文各校，通知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三小時；特教教師參與各障礙類別等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應達十八小時。</p>
<p>(雙溪國小家長) 學校開設「攜手班」或「暑期補救教學」，參加對象為學生成績在班上後段三分之一內。可否調整設限條件，讓特殊生也可以參加「攜手班」，因為「暑期補救教學」有開班的人數限制，如果人數少，則無法開班，「攜手班」沒有開班的人數規定，人少也可以開班。如果校內不能參加，可否跨校參加？</p>	<p>集中式特教班的孩子參加課後照顧只要 3 人就可開班，如果小校 3 人成班仍有困難者，可透過跨校合作，儘可能滿足特殊生開班的需求。</p>
<p>(蓬萊國小志工隊長) 在處理特教輔導的工作上，家長通常是最難磨合的關鍵人物，特殊生家長往往因孩子的障礙而在心理上已受到傷害，他們應是要被關心輔導的族群，不知當局有何機制來輔導特殊生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障礙類別的家長團體每年皆會透過教育局函發各校轉知每位特殊生家長有關各障別家長成長團體的活動訊息，以家長同儕團體的力量來鼓勵家長走出來應是很好方式。 2.較困難的是有些家長從未出席任何活動，教育局已規劃召集有專業的特教教師，陪伴家長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成長。 3.請學校鼓勵家長參加家長團體，透過進修及過來人的經驗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分享，孩子的生活、就學、就業及就養的問題可以事先瞭解、預防問題的發生及採取一些有效措施來因應。</p>
<p>(龍安國小老師) 有關特教生的減免人數，教育部規定是特殊生乙名，班級人數得減少一至三人，但教育局規定是特殊生乙名，班級人數得減少一至五名，規定不一，不知應如何遵從？</p>	<p>有關特殊生的減免人數，因應特教法修訂，新的規定係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00162704C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龍安國小老師) 有關 101 年國中小學教師課所得稅後，特教教師授課時數減少的問題，希望教育局能及早提出因應策略並公告周知。</p>	<p>101 年國中小學教師開始課徵所得稅後，為能維持特殊孩子的受教權，不因為老師的減授時數而影響到教學品質及孩子的學習權利，所以，將以發給超鐘點費的方式儘可能維持目前的授課時數。</p>
<p>(健康國小家長) 有些特殊學生學前即被診斷出有障礙，從小的學習環境中即不被人肯定，被人取笑，甚至被認為是「資源回收的小孩」、「笨小孩」、「壞小孩」…，國小低中年級殺傷力還小，可是到了國小高年級甚至是國中階段以上，特殊生除了本身的障礙外，往往因從小長期的被誤解、衝突等而衍生出其他的心理障礙，所以在國小階段時就需要特別注意孩子心理上的變化，及能有心理諮商老師隨時在旁輔導，孩子越年幼，越早期介入輔導就越有迎刃而解的機會，才不至於到了國中時期要再改變孩子受傷的心靈將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p>	<p>國小階段除有校內輔導室及國小特教輔導團的專業諮商輔導老師提供輔導之外；同時也可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東區特教中心長期聘請心理師，可安排心理師至學校評估個案及輔導諮商。</p>
<p>(光仁國小家長) 對於未鑑定而有情緒適應困擾的學生，因為具特殊生身分，且家長不接受帶孩子就醫，學校未能取得家長同意書之下，是否仍有其他強制或變通方式，申請心理師到校協助。</p>	<p>一般學生也可以透過輔導系統申請心理師，但均需要家長同意才能申請，不宜採強迫方式；學校可加強與家長之溝通，讓家長了解接受輔導或特教服務對孩子的幫助。</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景興國小家長)</p> <p>對於疑似病例或隱匿未通報者，因家長的認知不足，老師是否有任何強制力量能夠處理此個案？</p>	<p>不建議強制處理，還是要請老師及校方向家長耐心溝通，參加鑑定能夠獲得哪些資源以及服務，如此才會有成效，也可多提供家長團體的相關資源給家長，並通報給主管機關，讓家長了解，大家都是為了孩子好，適性教育才能夠為孩子提供更好的服務，並不是要在孩子身上貼標籤。因此用溝通的方式，讓家長比較容易卸下心防。</p>
<p>(力行國小家長)</p> <p>特殊生進入國小，校內無障礙空間不足時該如何處理？如：乘坐輪椅者卻發覺沒有坡道，無障礙廁所進出也不方便。</p>	<p>教育局每年均進行無障礙設施改進計畫，每年3月可提出無障礙電梯之申請，每年11月可提出一般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經審查後提供相關經費，如未能趕上申請時程，仍可詢問特教科是否有賸餘款，若有賸餘經費仍可提供所需經費申請。</p>
<p>(國立臺北教大附小家長)</p> <p>國立臺北教大附小為國立學校，地處北市，所服務之學生及家長均為臺北市市民，但相關資源流通仍不足，為本校學生家長請命，希望臺北市相關資源、支援服務能相同提供給國立小學。</p>	<p>以互助合作之觀點，臺北市之學生及家長亦為教育局及家長聯合會的服務協助範圍，可提供相關資源服務及協助，並注意發文時不遺漏國立學校。</p>
<p>(公館國小家長)</p> <p>1. 鑑定時間是否有改變時程，一年只有鑑定兩次，是否可以增加時間。</p> <p>2. 特教研習或分享會可否多增加場次。</p>	<p>1. 特教學生鑑定需有觀察、施測、評估之作業時間，如再增加場次，可能讓老師大部分時間在辦理施測、評估作業。目前特教生鑑定日程，每年一月申請、五月鑑定，包含新生鑑定及在校生鑑定，九到十二月是轉介前介入輔導的時間。當疑似個案出現，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及班級導師應先採取相關介入措施，若無成效再進行特教鑑定，但如為明顯之特殊嚴重個案，仍可做彈性處理，並請校方協助邀請醫師、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協助了解個案狀況，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但學校提鑑定之前的介入處理或觀察是重要的。</p> <p>2. 特教研習分享可視需求增加場次及多樣性。</p>
<p>(修德國小家長)</p> <p>是否有任何相關特教課程讓普通老師作進階了解，特教生之比例越來越高，教條式的研習內容可減少，研習內容要能夠真正引發普通教師的內心感動才有效。</p>	<p>各資源中心及各階段家長會聯合會、各家長團體等都會舉辦相關研習活動，大部分都是免費的，並會將相關資訊發文到各校，請學校協助將資訊公告讓家長知道。特教老師有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研習，特教輔導團則會針對普通班老師作進階特教研習。普通班老師也應具備特教知能，希望讓普通班老師也能更積極的參與特教研習活動。</p>
<p>(老松國小家長)</p> <p>請問孩子是高功能自閉及輕度障礙(普通班+資源班)，現在是高年級，面臨升國中，家長該如何衡</p>	<p>輕度身心障礙孩子目前均依學區就讀，並無需特別選擇學校，進入每間學校，孩子均有自己的個別化特殊教育計畫，並不受所選之學校影響，建議依學區就讀。</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量去選擇適合孩子的國中就讀？</p> <p>(力行國小家長)</p> <p>1. 學校於 9 月收到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適當班級，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知學生人數 1-3 人，在 100 年 6 月份時，本校特推會已決定酌減 1-5 人，目前已編班完成，現在教育局要求 1-3 人，但之前的編班是依照教育局的規定編班，現在要如何處理？同時教育部的規定中有說明“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特殊情況應如何認定及辦理？</p> <p>2. 分散式資源班是否可以開設屬於自己的課後照顧班？</p>	<p>1. 教育部發布之子法，身障生就讀普通班可減少班級人數 0-3 人，如有特殊需求可彈性調整，學校應邀集專業人員共同鑑定是否為特殊個案，例如資源中心專業巡輔教師、醫師、治療師等共同介入，了解個案的嚴重程度以及需求，判別是否需要減五人，並提出相關的證明。</p> <p>2. 若為特殊個案且有實際之需求，請依規定提報教育局。</p>
<p>(南海實幼家長)</p> <p>請問學前是否也在特教法規範之內，如果是，為何研習以及各項實施辦法皆未列入學前的部分，否則園所應如何遵行？</p>	<p>幼兒園的學生也在特教服務範圍之內，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即是在規劃學前的特教相關研習。</p>
<p>(市教大附小家長)</p> <p>1. 因為幼稚園特教班已改為全天班，助理員人手不足，請增加助理員員額。</p> <p>2. 請告知是否有課綱試辦的學校。</p> <p>3. 請教育局來函明是，同意市教大附小特教班教室裝修冷氣機，其所增加的用電量不併入節能減碳的總電量核算。</p> <p>4. 請教育局國教科與特教科針對特教生減額人數能達到共識。</p>	<p>1. 學校於申請教師助理員時，可詳細說明個別需求，若於核定時數後有教師助理員時數不足之問題，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覆。</p> <p>2. 目前各階段均有課綱試辦學校，國小階段為三民國小、大直國小、中山國小；國中階段為萬華國中、實踐國中；高中職階段為內湖高工、永春高中，及文山、啟明、啟聰、啟智等四所特殊學校。</p> <p>3. 請將特教班用電情形備註於學校用電說明之中，相關單位將予以酌情考量。</p> <p>4. 有關特殊生的減免人數，因應特教法修訂，新的規定係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00162704C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實踐國小家長)</p> <p>具有兒少保護的特教生轉學流程及作業程序似乎連結及轉銜還有成長空間，尤其是暑假中從外縣市或本是其他區轉入的學生，學</p>	<p>外縣市轉入之學生還是會說明是保護個案以及是否需要特教服務，學校可留意特教通報網之個案資料；教育局將會加強與社福單位橫向聯繫，此問題並將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提出來討論，是否有更好的銜接方式。</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校收到來文安置是以一般生轉入辦理，開學後狀況頻繁，才知是自閉症且伴隨過動症個案，建議社福單位在作安置時，應與特教系統做更好的評估與連結。</p>	
<p>(萬華國中家長) 請問有關身心障礙生 12 年就學安置相關訊息及方案,在臺北市可有相關單位之網站可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身障學生升學高中職入學管道相關資訊，可至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尋。 2.去年北市開始辦理身障學生高中職免試入學，今年續辦；相關作業規定局部調整，而以性向、興趣測驗、優勢能力及生涯規劃做參考，所填志願並經專團及特推會討論決議。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將會辦理說明會向家長說明。
<p>(芳和國中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小學到國中,如有輔具需求的特殊生可否在新生報到時，學校都已了解個案並在開學前準備好,以便特殊生可在開學後順利使用輔具上課。 2.國中升學到高中職（綜合職能科）的特殊生,可否區分資源班學生和特教班學生的班別或需求名額，畢竟特教班學生大部分的能力和資源班學生有所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孩子若有輔具需求，家長可於開學前主動與學校聯繫，讓學校可於開學前完成輔具申請、借用及校內環境調整等相關需求的準備工作。 2.特教班學生或資源班學生均須經由鑑輔會評估學生職業能力及學習能力後安置入學，目前高職特教班共有 7 所公立學校、2 所私立學校及文山、啟智等 2 所特殊學校，共 11 校招收學生；經輔導和訓練後，其就業率，在一般學校約七成，特殊學校約二成。
<p>(金華國中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春特殊生性教育,請問教育局是否有規劃針對特教老師專業研習或學習資源的提供? 2. 有關特教”專款專用部份”,請問甚麼是合理的專款專用計畫?有沒有所謂比例分配或者相關參考原則,可供特教委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資源中心辦理針對各障別學生研習課程時會納入性別教育相關議題。 2.特教經費依特教法編列。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均編有特教經費且專款專用，其他則可與學校經費整體應用，北市會計查核嚴謹，若有問題可向教育局反映。
<p>(芳和國中家長)</p> <p>特教班孩子需要物理及職能治療，治療後狀況有改善，但本學期專業治療被取消，是否能繼續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生是否有專業治療需求應經評估，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做最有效的應用。若孩子經評估後確有需求將予以提供。 2.專業團隊並非一定是直接服務孩子，亦會先觀察、了解孩子，提供專業知識給老師及家長，讓老師將專業團隊的建議融入教學，或讓家長應用於平時的生活訓練之中。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3.若尚有相關問題可提出申覆，經專業評估後決定是否提供。
<p>(長安國中家長)</p> <p>我的孩子今年八年級，學校在他七年級時收到公文，要我們簽一份同意書：孩子學校考試若是跟班上一起考，在校成績就依照考試得到的分數評定，若決定考資源班的考卷，評定成績就為全年級最後一名。老師有提出另一方案，讓孩子同時考原班及資源班考卷，再做評定。但是國中階段完全以升學為導向，對於學科學習，或是生活學習，無法依個人需求設定成績評定標準，似乎成績不好，就是孩子不認真。教師好像是出於形式，必須交出學期成績，所以孩子仍得接受學科評量，能否有其他成績考評方式，像是以烹飪、打掃、才藝等學習表現為準，真正鼓勵孩子能適性發展與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讓特教學生選擇可回原班參加段考，可讓特教生了解自己在常態分配下的落點，如覺得沒有回原班參加段考的需求可以選擇不回原班。 2.身心障礙學生在心理上需要特別鼓勵其學習，所以資源班考卷可作為成績評量的參考，家長可以據以了解孩子這段時間的學習，深入了解其實際努力與學習的成果。 3.近年身心障礙免試入學，在校成績僅供參考不排序，國中階段語文、數學仍屬基礎科目，除了通識性的學習，更可以延伸發展其他興趣項目。
<p>(五常國中家長)</p> <p>孩子原就讀民權國中，目前轉學至五常國中，延續 99 年度萬芳高中家長所提，特殊教育區塊對於專業能力不足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問題。我的孩子患有妥瑞症與情緒障礙，過去在民權國中因某位老師輔導不當而有嚴重行為問題，當時東區資源中心專業老師介入著重在改善學生行為，但不適任教師對學生傷害持續存在，學生狀況當然持續惡化，最後處理過程仍難以使不適任教師退場。應思維如何在家長申訴時，就能立即停止學生受傷害，建議不適任教師須由他校或東、西區特教中心等專業機構來評鑑</p>	<p>若有不適任教師的問題，請家長提出具體事證，教育局將請學校依規定處理。</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其專業能力，處置調離原校或進行能力提升。	
<p>(華興中學家長)</p> <p>1.社會大環境中公共場所、捷運站的電梯也是開放給所有人使用，但仍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但校內設置電梯，是為關懷身障學生卻往往被誤認為身障生的特權，建議各校管理電梯時，應該宣導以關懷為出發，而不是管制。</p> <p>2.請教育局重視私立學校的特教資源問題，私校所獲之特教資源與公立學校比較，相對比例低，但私校仍有特教生與隱性障礙學生，人數有上升趨勢。</p>	<p>1.宣導之目的在讓普通班老師與學生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也可多運用校外資源，各障別家長團體也有許多處理過的經驗，建議家長們面臨困難時，可聯絡相關團體掌握處理的策略。學校升降梯係提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如開放全校使用，學校維修、保養支出會增加負擔，尚請家長能多體諒。</p> <p>2.辦理高中職免試升學時，公立學校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上，應承擔更多責任，私立學校部分，教育局提供的資源包括：輔導經費、特教知能研習經費、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經費等。</p>
<p>(南港高中家長)</p> <p>1.目前國民義務教育後至高中(18歲)畢業以後，在工作經驗中有些家長因經濟負擔,在孩子高中畢業後申請外勞的照顧,不再送孩子之教養機構學習；教育單位是否對身障族群有更好的安排？</p> <p>2.目前身障每月的補助是否符合需求？</p> <p>3.身障者年老後,教育單位的輔導為何？</p>	<p>1.在校學生就業相關問題各校有實習輔導處提供協助與輔導，學生畢業後，亦將與勞動局、社會局及衛生局橫向聯繫，持續追蹤就業或養護情形。</p> <p>2.有關高職學障孩子畢業後職業訓練方案可洽詢學障協會。</p> <p>3.有關身障者補助及終身照顧相關問題，將會把意見轉給社會局。</p>
<p>(育成高中家長)</p> <p>腦麻加視障的孩子，因肢體上的問題不方便操作輔具，在國中小時有印刷良好的彩色大字書可用，升上高中後，教育局未提供彩色大字書，由書商免費附贈黑白大字書，因而品質難以要求；紙張、字體印刷品質不良，孩子看得很辛苦。部分科目如地理、地科等圖形的學習需要彩色印刷，目前由家長自付所需科目之</p>	<p>1.高中職課本版本眾多，若孩子經鑑定為視障生，且經評估後確有需求，大字書、點字書之需求，教育局將提供協助。</p> <p>2.升上高中後補充教材愈來愈多，若能訓練孩子使用擴視機的能力來取代使用大字書，對其未來獲取更多教材、課外讀物等的學習將有很大的幫助，應培養孩子帶得走的能力，未來可加以應用。</p> <p>3.應安排專業老師評估了解是否可訓練孩子擴視機的使用。</p> <p>4.學校與書商簽約時應納入對大字書品質的要求。</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彩色大字書費用，感謝啟明學校視障資源中心協助壓低費用，教科書影響孩子學習和未來升學，高中課程進度快，操作擴視機難以跟上速度，希望教育局能提供彩色大字書的補助。</p>	
<p>(華江高中家長) AS孩子經由100年免試安置入學高中，孩子在史地等社會科表現很好，但英數卻很差，孩子說學校之後將不提供資源班補救課程，升大學時是否能不看重國英數等主科，而看孩子的強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局將依學校特教學生人數提供高中職特教人力及資源，以滿足特教學生之特教需求。 2.目前針對特殊學生之升大學(專)管道，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專)獨招身障學生等二種管道，因大學(專)自主，是否開放校系名額由大學(專)自行決定；家長可找各障別家長團體協助爭取，與大學(專)院校聯繫溝通，請各大學(專)開放科系給身障學生就讀。 3.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優勢和可能，特殊教育則是找出孩子的優勢能力，選擇自己適合的大學(專)校系，孩子將可以發揮得更好。
<p>(啟明學校家長) 三年前孩子透過鑑安管道進入松山工農園藝科，當時高中職各校是開放給學生作各科系申請，但學校所設條件卻在學生進入學校後發現與實際不符，孩子就讀後面臨許多學習上的困難，當時要求學校需先向視障資源中心申請輔具也未事先安排好，學校方面不斷告知學生視力限制不適合就讀該科別，科主任也無法接受孩子障礙狀況，甚至不顧學生意願與巡輔教師之建議而強迫延長修業年限為五年。孩子唸半年已無法撐下去只好轉學至台北啟明學校。孩子轉學之後，松山工農招生簡章上仍未做修正，我們希望不要讓學生有希望後又再被剝奪，在此提出請高職學校能對於各類科實際所需具備之肢體動作、體能、視力等予以明確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所高職學校各類科不一定都收過所有障礙類別的學生，資訊需要透過時間累積經驗才能愈來愈完整。過去該校沒有接收過類似學生，以致招生簡章無法提供視力限制的資訊，或者學校不便於公開設限，而未能明確載明招生限制。近來免試升學推行，不是學校設門檻收學生，而是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優勢能力進入各校，學校須依其能力提供適性的學習內容。若學校執行上有落差，家長可提出來，教育局後續將會了解協助。 2.臺北市視障學生需求的輔具統一由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購置、管理，各校可依學生需求向視資中心借用，視障學生轉換學校時輔具也會跟著送達新學校，會以學生過去慣用的輔具為優先。若有某一輔具不足的情況，很可能是新提報出來的視障學生或是輔具需求發生變動，視資中心也會盡力縮短銜接的空窗時間，過渡時間提供其他合適輔具替代。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松山家商家長)</p> <p>1.學障學生需要報讀服務，學校卻因經費不足無報讀機器(此為國中基測所用之機器與軟體)，雖然老師以人工報讀讓家長相當感動，但這樣的方式對老師相當辛苦，而且未來大考或考証照是用報讀機，可以反覆重聽，仍希望學校能有報讀機讓學生提早適應操作方法。請問報讀機/系統要如何申請?</p> <p>2.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之必備條件為何?例如:在校成績優異或競賽得獎?</p>	<p>1.目前國中階段的報讀機/轉譯系統都已發給各校，若高中職也有此需求，後續東區資源中心可進行調查與採購，未來也朝向全面在各高中職設置相關設備。</p> <p>2.目前新的身心障礙獎助學金辦法係依 98 年新修的特教法授權來訂定，目前北市相關草案已送至法規會研議中，同時邀請專家學者與家長代表提供意見，草案中初擬學業平均 80 分與全國競賽前幾名的標準，尚未完全確定，待辦法通過後再統一發布。</p>
<p>(高中家長聯合會王總會長)</p> <p>寒暑假期間對特殊孩子無法掌握而會發生不正常行為，尤其是躁症的孩子，應定期了解追蹤，建議教育局於寒暑假前發文到各校，請各校教師定期了解及追蹤孩子。</p>	<p>特殊教育除了教導特教生，也應教導一般生如何與特教生相處，使多數學生能接納特教生，讓特教生在學校有良好的適應。若能把特教孩子照顧好，將可減少事後處理的資源投入。</p>